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北碚规资临地〔2025〕3号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建西渝高铁北碚段第三十七批 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新建西渝高铁北碚段第三十七批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东阳街道磨心坡村牵牛房组、上桥村江家沟组、炭口桥组、胜利村龙家沟组、堰塘湾组，天府镇集体，天府镇石佛村后湾组、石家村陈家湾组、二岩沟组、马家沟组、铜钱坝组、王家湾组、新房子组、一碗水组集体土地 0.9353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0.8332 公顷（耕地 0.4934 公顷、含基本农田 0.4024 公顷，林地 0.053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1021 公顷，

作为新建西渝高铁北碚段施工便道、材料堆场及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和东阳街道、天府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林地保护条例》、《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 号)的规定组织实施临时用地补偿事宜。依法依规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

四、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五、临时用地应设置拦挡措施、排水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该宗临时用地修建的堡坎、挡土墙等永久设施由你单位实行安全、质量终身负责制；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含地质灾害)由你单位负责；所修建的堡坎、水沟、道路等设施随土地移交，若因国家建设征收该范围土地，不对你单位进行补偿。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区税务局，东阳街道，天府镇。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